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A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7,599,999 股（含 137,599,999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 9,374.14 | 9,374.14 |
| 2 | 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22,650.49 | 22,650.49 |
| 3 |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4,521.42 | 14,521.42 |
| 4 | 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5,753.95 | 25,753.9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4,700.00 | 24,700.00 |
| 合计 | | 97,000.00 | 97,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本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切实提高本公司投资者的回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但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特别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9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0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 10 |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3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4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5 |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5 |
|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5 |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 |
|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 |
| (五) 发行数量 | 16 |
| (六) 限售期 | 16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6 |
|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 |
| (九) 上市地点 | 17 |
| (八) 决议有效期 | 17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7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8 |

| |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8 |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18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0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20 |
| (一)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 20 |
| (二) 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24 |
| (三)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26 |
| (四) 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9 |
| (五) 补充流动资金..... | 32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33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33 |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3 |
| 四、结论 | 34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5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35 |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 35 |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 35 |
|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 35 |
|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35 |
|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 36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6 |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6 |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36 |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 36 |

| | |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7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7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37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8 |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8 |
| (二)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8 |
| (三) 市场竞争风险..... | 38 |
| (四) 技术失密的风险..... | 38 |
|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39 |
| (六) 经营管理风险..... | 39 |
| (七)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批的风险..... | 39 |
| (八) 发行风险 | 39 |
| (九) 股市波动风险..... | 39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41 |
|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1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43 |
|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43 |
|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比情况..... | 43 |
|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44 |
|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44 |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47 |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47 |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 47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 47 |

| | |
|-----------------------------------|----|
| (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50 |
|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52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大立科技 | 指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大立科技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不超过 | 指 | 低于或等于所提出的数额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Dali Technology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庞惠民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大立科技 |
| 股票代码: | 002214 |
| 股票上市时间: | 2008 年 2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45,866.67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
| 邮政编码: | 310053 |
| 电话号码: | 0571-86695649 |
| 传真号码: | 0571-86695649 |
| 互联网址: | www.dali-tech.com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销售（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机器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物业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新冠疫情拉动红外测温产业需求增长，未来国内外市场空间巨大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对非接触式的红外测温仪器的需求持续

提升。在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冠疫情中，红外测温仪器发挥着重要的防疫作用，已被国务院纳入本次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医院、高铁、飞机场、地铁等公共场所对可进行非接触测温的红外测温仪器需求正大幅增长。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预计公司全年红外测温仪器业绩将显著增长。工信部在 2020 年 2 月 2 日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 2 月 2 日收到各地全自动红外测温仪需求约 2 万台，手持式 30 多万台，工信部预计未来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总需求约 6 万台，手持式约 55 万台，红外测温仪产品尚有较大缺口，预计未来市场空间有望达到百亿级别。

除上述疫情突发性采购外，2020 年 4 月 9 日，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其中在重点场所篇和重点单位篇中对绝大多数地方明确要求对人流密集重点场所出入人群做体温检测，同时做好记录和监控。对于这种人流密集场所地方的体温监控，预计大概率会使用以热成像原理的全自动红外测温仪对人员进行监控，从而起到人员快速通过，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因此，随着后期复工复产的加速以及社会活动的持续增加，预计各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会加大对全自动红外测温仪的采购，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带来的测温需求将不是短暂脉冲，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在国内疫情逐步被控制之际，海外地区出现了疫情爆发。总体来看，当前全球疫情的蔓延趋势尚未放缓，若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甚至可能会出现疫情回流或“二次爆发”风险。在此背景下，预计全自动红外测温仪的海外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以公司为例，自 2020 年 2 月中旬以来，公司防疫类产品海外订单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产品现已出口到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2020 年 4 月下旬，公司公告于近日收到境外某单一客户的红外热成像仪器采购订单，合同金额总计为 2,380.2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最新统计情况，全球累计确诊 10,242,138 例，现有确诊 4,626,506 例，新冠肺炎患者人数依然处于上升趋势之中，预计全自动红外测温仪的海外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除疫情测温需求外，2020 年 6 月 8 日，工信部、民政部和国家卫健委三部门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其中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目录中增加了“2.9 手持式红外测温产品”和“3.3

全自动红外测温产品”。上述目录的发布将有效拓宽全自动红外测温仪的应用范围，为该产品进入大健康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亦在本次募投项目“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中布局了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下游军、民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红外成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在军用市场方面，近年来红外热像仪在我国军事领域的应用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包括红外望远镜、红外瞄准镜、光电吊舱和红外制导武器在内的红外装备市场迎来快速发展，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仍处在大力追赶阶段。目前部队红外装备配备总体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空间巨大。尤其是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技术瓶颈已实现突破，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厂商已实现自主可控、批量生产，有望改变成本和价格长期制约应用的行业格局，市场规模有望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目前国内军用领域的红外成像潜在市场规模可达 318 亿元。

在民用市场方面，红外成像产品的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工业和电力监测、检验检疫、个人消费、车辆辅助驾驶、安防监控等领域。短期内，受限于高成本，红外需求主要集中在工业和电力监测等应用，近期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红外测温设备作为抗击疫情的重要装备，已成为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必备物资；中长期来看，随着产品进一步普及，汽车电子、个人消费等潜在需求也将持续释放，红外成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公司在红外成像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美誉度

在军品市场，公司依托自产核心芯片的优势，拓展军品应用领域，产品涵盖夜视侦察、火控瞄准及光电对抗等多领域，拓展了光电惯导领域，并成功推进对已定型装备的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相关任务。公司与军工集团下属厂所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军品应用已涵盖各军兵种及武警部队，为公司在军品市场的稳固发展提供保障。

在民品市场，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民用红外热像仪主流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等传统行业，还积极开拓在个人消费、自动驾驶、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民用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利用在红外测温、光电惯导、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储备，成功研发出巡检机器人，利用电力行业的市场资源，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在红外热像仪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从上游芯片的制造封装，到

下游终端整机集成及算法优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是国内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美誉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行业发展需求，保持公司业内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红外成像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建设生产线的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高、投资周期较长，且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现有红外产品产能规模有限，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红外产品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完善红外产业布局，扩张优势产品产能，抓住红外行业升级降本的机会，稳固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将有效扩充公司测温类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在面对诸如本次疫情等应急性事件的生产能力；“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核心器件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产能，以同步应对公司军、民用产品产能扩张。同时，公司还考虑了产业升级的需要，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亦安排了“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显著提升公司红外军品研制水平，并在机载装备领域实现从核心设备到整机系统的产品线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军品业务发展空间。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在红外产品上的规模效应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力现有红外成像产品进行产业升级

公司红外成像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研发、调试周期较长，研发团队的扩充建设、人才的激励、高端研发设备的购买等都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撑。公司立足红外成像产品，大力拓展红外产业链上下游设备，并积极布局智能巡检、光电惯导等新型红外成像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逐年提高，2019 年度研发投入 8,81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6.62%。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智通”）在北京新设研发中心，未来重点研

发方向之一为机载光电吊舱系统系列产品，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实现公司军品项目产业升级。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提高公司在红外成像领域的研发竞争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前，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58,666,66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7,599,999 股（含 137,599,999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 9,374.14 | 9,374.14 |

| | | | |
|----|--------------------------|------------------|------------------|
| 2 | 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22,650.49 | 22,650.49 |
| 3 |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4,521.42 | 14,521.42 |
| 4 | 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5,753.95 | 25,753.9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4,700.00 | 24,700.00 |
| 合计 | | 97,000.00 | 97,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 133,465,9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0%，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8,666,666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599,999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96,266,665 股。

即使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2.38%，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

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 9,374.14 | 9,374.14 |
| 2 | 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22,650.49 | 22,650.49 |
| 3 |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4,521.42 | 14,521.42 |
| 4 | 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5,753.95 | 25,753.9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4,700.00 | 24,700.00 |
| 合计 | | 97,000.00 | 97,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扩建全自动红外测温仪生产线，用于生产红外热像体温快速筛检仪和全自动红外热像体温快速筛检系统等系列产品。本项目通过投入高端生产轮廓仪、SMT 贴片机、干涉仪等生产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红外热像仪产

能，稳固公司在红外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投产，完全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将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高端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年初以来，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与企事业等大型单位加大了对防疫防控物资的投入，激发了市场对红外热像仪的潜在需求。在疫情初期，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得到国内的一致认可，被工信部列为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该产品的订单量在疫情期间得到迅速增长。然而，由于公司产线数量有限，现有的产能水平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对于生产能力与交货时间的要求，牺牲其他产品产能保障应急物资的做法也不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因此公司急需扩大红外热成像仪的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红外成像行业的发展，国产红外成像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逐步提升，红外成像企业在巩固传统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对新型应用领域的市场渗透，“新基建”、“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政策的持续推动亦为红外热像仪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一批国内外领先的软硬件设备，扩建先进的红外热像仪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红外热像仪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红外测温仪市场份额，实现产品结构优化

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以民用和军用两大类为主，其中民品类业务大都面向电力设备监测等工业应用领域，防疫类等其他民用产品的比重较低。2003 年非典期间，公司即推出红外测温仪产品，多年以来，虽然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一直较低，但公司始终未放弃该生产线，并对其进行技术和工艺方面的常态化革新。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再次激发了红外测温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借此契机不断提升红外测温仪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大力拓展针对其他应用场景的民用红外产品，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红外测温仪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方面的优势,在助力抗疫的同时拓展下游客户群体。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在红外成像领域拥有充足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红外热像仪、红外热成像系统等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先后承担了“核高基”、“重大科学仪器”等多项国家级科研专项,并于 2019 年 8 月成功研制出国内首款具有 600 万像素 3072×2048 规格的 12 μ m 像元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公司多项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和省市的认可和支 持,曾经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非制冷热成像机芯组件通过浙江省国防科工办组织的专家鉴定并获得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红外热像仪生产企业,是国内少数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独立研发,从生产热成像核心器件、机芯组件到整机系统制造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制造商之一。公司拥有充足的红外成像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 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

红外热像仪、光电系统和巡检机器人等产品都属于高科技产品,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地位,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惜才育才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型与管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致力打造一批专业核心骨干团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大部分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校,具有红外核心技术相关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同时,公司利用坐落于长三角的地理优势,整合国内知名院校资源,与国内多所一流高校进行交流与合作,储备了大批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人才,形成相对较高的研发起点。此外,公司通过一系列股权激励措施、绩效奖励与完善晋升体系,大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最大化发挥人才优势,使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力不断提升,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充足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红外成像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产业，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红外成像行业发展迅猛，相关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方面都有较大的提升，因此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空间。然而我国红外成像行业起步时间较晚，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研发和产业化水平方面与国外相比较为落后，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一线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在本次疫情初期，面对国内爆发的市场需求，虽然国内各大红外成像企业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投入防疫用探测器和热像仪的生产，但依然无法完全满足国内市场对各类红外抗疫产品的需求，产能严重不足。在目前疫情反复不断的情形下，这一缺口存在被进一步放大的可能。下游市场的巨大需求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除疫情突发需求外，据统计，2019 年国内红外热像仪的需求超过 80 万套，而同期国内生产数量不足 50 万套。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智慧医疗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我国智慧医疗行业投资规模超过 700 亿元，并有望在 2020 年达到 1,049 亿元，红外成像仪作为医疗领域中重要的检测系统，普及率将持续提升。红外热像仪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374.14 万元，设备购置费 8,563.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8.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2.07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31,4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2.2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61 年（含 2 年建设期）。

8、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 2020-330108-39-03-140837。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

在办理过程中。

（二）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实施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的建设，包含内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管道工程、弱电工程的规划建设。公司将参考现有生产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稳固公司在红外热像市场的领先地位。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完全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能，使公司产能水平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公司计划在空置厂房内，建造内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管道工程、弱电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进行装修；（2）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高端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品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是红外热像仪、红外监控系统、巡检机器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公司陆续研发设计并推广了 T 系列、DL 系列、F 系列、DM 系列、YRH 系列、EX 系列、S 系列、DLS 系列以及 GF 系列等多个系列的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品。与此同时，随着红外成像产品逐步应用于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电力监控等领域，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整体下游市场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检测测温类红外产品的市场需求剧增，公司红外热像仪产品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均已实现供货超万台，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1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2%。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公司已通过延长产线作业时间的方式提高红外温度传感器产量规模，目前传感器产线接近饱和状态，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提升市场份额、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亟需进行产能扩张。

（2）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红外传感器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安防监控、工业监测、光学镜头、机械结构件以及医疗检疫等高新技术行业，这些产业近年来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对公司产品的各类需求逐步提高，主要表现在用户需求及客观条件不断细分、对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不断增加以及下游终端产品和技术迭代更新速度逐步加快等多个方面。面对下游市场对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的多维度需求，公司亟需对现有的生产规模、订单交付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的综合水平进行全面提升，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红外成像市场中维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不断深化加强现有生产技术及资源储备，提高公司产品良率。同时，公司将在产能提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生产的规模化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响应速度、数字化、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要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充足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技术储备和强大的产品产业化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红外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现已具备完善的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近年来公司连续承担国家“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核高基”重大专项，致力于突破超大面阵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技术，已形成完整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化自主研发平台和成套产业化制备工艺。在红外温度传感器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项目产业化能力，能够快速捕捉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和市场需求，抢占有利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晶圆级封装探测器研发取得重要进展，产品合格率持续提升，封装成本不断降低。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元器件板块进行投入研发，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产品在性价比、小型化、集成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持续加强。

此外，公司已完成 25 μm 、17 μm 、15 μm 、12 μm 像元的焦平面技术研发，已覆盖 160 \times 120、384 \times 288、640 \times 480、1280 \times 1024、1920 \times 1080 等规格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并大批量应用于各类红外热像仪产品。公司拥有充足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技术储备，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强大的红外产品产业化能力，为红外温度传感器的顺利投产和产品的高效利用提供了保障。

（2）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条件

近年来随着技术成熟和产品成本下降，红外成像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并在汽车电子、建筑、电力、安防、消防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实现了行业规

模的持续增长。从全球来看，据 Maxtech International 预测，全球民用红外市场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45.73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74.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9%，海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红外热像仪新增产能提供良好的消化基础。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建设，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积极利用公司在电力行业积累的相关经验，深挖红外产品在特高压、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大数据中心等新兴建设领域的应用和市场潜力。公司红外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亦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650.49 万元，场地投入费用 2,944.0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756.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43,343.33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3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9 年（含 2 年建设期）。

8、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 2020-330108-39-03-111369。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实施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在北京设立约 3,000 m²的研发中心。公司将参考现有研发资源配置，购买 CI 测试系统、轮廓仪、干涉仪、红外双向中心偏等配套设施，优化办公布局，提升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未来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公司在红外成像领域内的技术水平，从而增加公司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公司计划在北京市购置办公楼，新设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进行装修；（2）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高端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带动公司技术创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主体航宇智通自成立以来深耕红外成像行业，通过对“光电探测与制导设备”业务长期的研发投入以及相关技术领域的不断积累，实现了多项可产业化的技术储备。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实现未来机载光电吊舱系统产品的系列化升级，公司亟需投入资金购置研发类设备，进一步提升硬件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北京设立研发及实验中心，加快新一代机载光电吊舱系列化产品技术升级的效率。研发及实验中心的设立可使公司迅速跻身国内军用光电系统行业研制单位前列，实现公司在光电技术专业领域创新跨越式发展。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强大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提供各行业红外应用领域的成熟解决方案。然而受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发展、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不对现有技术水平及研发储备进行持续性强化提升，未来将严重影响公司在光电探测与制导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亟需增加研发投入，以匹配公司未来更多高新技术的研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大幅优化公司的研发配置，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3）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军品业务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军用红外市场基础较差，起步时间较晚。目前，我国军队红外设备配备数量相较于部分发达国家仍然较少，亟需进行进一步的装备扩充。

因此，为满足军备需求，增强我国综合国防水平，公司将在国家积极推进军队信息化及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光电探测与制导设备”业务，使公司在机载装备领域由目前的核心部件供应商升级为分系统供应商，从

而有效提升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空间。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军用红外产业日渐成熟，为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红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红外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经验的持续积累，国内红外产业已逐步发展成熟，并已形成了完整的军用红外产品产业链，红外探测器等关键部件已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我国军用红外产品的性能正不断提升，产品类型也从夜视头盔、枪械瞄准器等基础性产品，逐步向导弹导引头、智能炮弹、无人机以及舰（机）载红外搜索与跟踪系统等中高端产品发展，军用红外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红外产品在我国军事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军用红外产品类型的拓展，为公司在研军用产品的产业化开发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

同时，随着全球国际形势向多边化、复杂化方向发展，国家及区域性安全问题持续增多，我国对现有军品装备将进行持续性的升级与改造。《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文件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全面推进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将人民军队全面建设成世界一流军队。红外热像仪、光电吊舱等作为军事侦察、夜视和制导等领域的核心产品，其应用规模将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发展持续增长，亦将为本项目进行新型军用红外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研发团队

控股子公司航宇智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电探测与制导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先后开发了多项科研成果。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航宇智通研发团队以博士、硕士学历等高端技术性人才为骨干，专业涵盖武器系统总体、光学、结构、电子学、软件工程、装备维修等学科，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对机载光电吊舱系统产品的研发具有独到的见解，对行业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前瞻性能够进行较为精准地把控。稳定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为本项目产业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北京，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

北京市作为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聚集中心，拥有全国数量最多的技术人才，是全国最适宜进行红外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地区之一。截至 2019 年底，北

京市共有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等 93 所高等院校，全年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52.7 万人，在学研究生达到 41 万人。大量的优质高端科研技术人才储备将为研发团队的持续性扩充提供良好的人才基础。

同时，航宇智通位于北京丰台区。丰台区作为北京市军工研究所最集中的区域，军工企业数量众多、研发实力雄厚。北京市政府指出，丰台区应积极落实国家号召，深化落实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丰台区域军事装备产业的特色优势，推动丰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丰台区在吸引高端军工人才方面具备独特区位优势。因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区位优势，打造北京研发中心，为公司新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21.42 万元，场地投入费用 10,5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29.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1.50 万元。

7、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备案、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 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装生产区、超净装配间、激光性能测试实验室、数据链性能测试实验室和办公区等，并购置相关开发、生产、测试设备。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完成厂房装修、设备及人员投入，并实现投产。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公司计划在空置厂房内，建设总装生产区、超净装配间、激光性能测试实验室、数据链性能测试实验室和办公区等；（2）购置先进的生产、测试及开发等设备，具体包括生产线设备、吊舱生产及测试保障设备等，进行新型吊舱产品的测试并实现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新一代机载光电吊舱产品升级换代的必然选择

机载光电吊舱是各类机载光电系统的集合，机载光电吊舱主要用于飞机飞行和攻击时的导航、目标搜索识别、精确制导和跟踪。随着光电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通信和网络技术的进步，机载光电吊舱正在向高分辨率、多波段、高度集成的新型系统发展。目前，国外正在大力研制新一代机载吊舱，其信息综合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均有明显提升。国内装备的机载光电吊舱与外军产品相比仍有明显的技术差距，同时国内机载光电吊舱装备数量较少，难以满足现役装备作战使用需求。

随着我国军用主力战机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光电吊舱采购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军用红外系统装备研制工作的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军品研制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基础。为满足军方用户需求，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拓展机载光电吊舱业务，参与新一代机载光电吊舱研制工作，建设光电吊舱整机研发、生产、试验条件，组建研发团队，实现产品量产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扩大军品业务、丰富产品种类的必要手段

军品的采购具备决策周期长、采购延续性高的特点。基于军品市场的上述特点，公司需大力拓展军品业务以保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夜视侦察、火控瞄准及光电对抗等多领域，拓展了光电惯导领域，并成功推进对已定型装备的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相关任务。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依托自产核心芯片研制能力的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并拓展军品应用领域，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亦可以本项目为技术突破口，衍生出无人机载光电吊舱/球舱等产品，未来无人机吊舱市场潜力较大，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收入规模提升。

(3) 本项目建设是推动公司产业链升级、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必然需要

在红外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军品研发的良好基础和技术实力，产品以器件级、设备级配套为主，处于产业链上游。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抓住光电吊舱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整合社会资源，创新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反应灵活、管理高效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武器系统运用研究、系统总体设计、航电系统交联、内外场试验验证、复杂系统生产调试、部队综合保障等体系的研发及制造能

力，同时推动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型号管理、试验组织、条件建设、人才团队等全面发展，实现公司从军用产品器件、设备供应商到军用产品系统总成供应商链整体升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优秀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宇智通拥有技术背景较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其研发团队以博士、硕士为骨干，专业涵盖武器系统总体、光学、结构、电子学、软件工程等多门学科。航宇智通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复杂环境下目标检测、识别、动态跟踪、高性能信息处理系统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航宇智通还长期联合国内北航、华中科大等图像处理算法水平较高的高校，合作开发相关算法研究。此外，航宇智通研发团队经过前期攻关，针对新型光电吊舱产品已完成两轮样机研制，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装调经验。

（2）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能力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产业化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以红外成像领域，是国内少数具备红外全产业链制造能力的企业。2014-2020 年期间，公司连续承担“核高基”、“重大科学仪器”、“863”等多项国家级科研专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独立研发、生产从核心器件、机芯组件到整机及系统。此外，公司积极谋划进军机载光电吊舱研制领域，前期已开展了总体论证工作，并与军方用户和飞机总体单位研讨明确了研制技术要求，形成了完整的研制工作计划、研制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综上，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且为本项目的建设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业化支持。

（3）公司具备丰富的军品业务经验及渠道资源

公司是军用红外非制冷探测器定点承研承制单位，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资质，是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军品生产历史已逾 10 年。近年来公司军品结构优化明显，产品高附加值转型升级效果突出，吊舱热像仪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依托自产核心芯片研制能力的优势，持续拓展军品应用领域，产品涵盖夜视侦察、火控瞄准及光电对抗等多领域，拓展了光电惯导领域。此外，公司与军工集团下属厂所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军品应用已涵盖各军兵种及武警部队，为公司在军品市场的稳固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军品业务经验及渠道资源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753.95 万元，场地投入费用 3,2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633.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9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8.67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50,0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9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78 年（含 2 年建设期）。

8、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 2020-330108-39-03-140836。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24,7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缓解资金压力，维持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红外成像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7-2019 年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18.18%。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有所提高。此外，公司下游市场主要面向电力公司、科研院所及军品配套单位等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目前公司仍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若继续以单一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将使公司承担更高额的财务费用，并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不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财务风险的控制。在新冠疫情笼罩，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张的背景下，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业绩水平。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流动负债金额为 39,520.91 万元，2019 年度的财务费用为 1,293.9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充足的资金储备也有利于公司应对类似本次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的冲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未来抓住新增业务机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

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红外成像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红外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将有利于增强公司集约化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同时，庞惠民先生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随着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可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

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庞惠民先生，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因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托卓越技术实力及高品质产品群，逐年积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在民用预防检测领域及军事应用领域等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虽然红外热像仪作为新兴高科技产品，研发难度大、产业化难度高，但行业集中度高，国内市场竞争的参与者主要为科研院所及其产业化公司和民营企业两部分，国外市场竞争的参与者多为技术成熟且已实现产业化的跨国公司，实力雄厚、优势明显，若公司未能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

专门设置保密办公室，在业务流程的设计上采取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措施；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覆盖风险可能发生的各环节。若公司各项保密措施得不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红外热像仪、光电系统和巡检机器人等产品都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但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及新产品的开发应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需要根据上述情况在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上做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总量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

（八）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仅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九）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为负值；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各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当年度未做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8,6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8,6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8,6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比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现金分红额占合并报表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率 |
|------|------------|--------------------|----------------------------|
|------|------------|--------------------|----------------------------|

| | | | |
|--------------------------------|----------|-----------|-----------------|
| 2019年 | 3,669.33 | 13,577.46 | 27.03% |
| 2018年 | 1,376.00 | 5,487.83 | 25.07% |
| 2017年 | 1,146.67 | 3,016.06 | 38.02%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 | 6,192.00 |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 | 7,360.4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 | 84.13%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除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目前公司股本的 30%，即 137,599,999 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458,666,666 股为基础，2020 年的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7.46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16.59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增长 10%、增长 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45,866.6666 | 45,866.6666 | 59,626.6665 |
|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577.46 | 13,577.46 | 13,577.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716.59 | 11,716.59 | 11,716.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6 |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6 | 0.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8% | 11.32% | 9.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7% | 9.77% | 8.61% |
|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 | | |
|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577.46 | 14,935.21 | 14,935.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716.59 | 12,888.25 | 12,888.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3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3 | 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8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8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8% | 12.38% | 10.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7% | 10.68% | 9.42% |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 | | | |
|------------------------------|-----------|-----------|-----------|
|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577.46 | 16,292.95 | 16,292.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716.59 | 14,059.91 | 14,059.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6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6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31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31 | 0.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8% | 13.43% | 11.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7% | 11.59% | 10.23% |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红外成像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